

黑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黑龙江省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
黑龙江省财政厅

文件

黑金发〔2019〕22号

关于印发《全省扶贫小额信贷、扶贫小额 人身保险问题专项整改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署），中省直
各有关部门，各有关银行机构、保险机构：

现将《全省扶贫小额信贷、扶贫小额人身保险问题专项
整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18年5月28日

全省扶贫小额信贷、扶贫小额人身保险问题 专项整改工作方案

按照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2018 年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黑扶组字〔2019〕7 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贯彻落实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全面深化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108 号）要求，为全面整改扶贫小额信贷及扶贫小额人身保险存在的问题，特制定本方案。

一、整改任务

针对中办通报指出有的地方扶贫小额信贷户贷政策落实整改不到位；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指出脱贫攻坚工作不够精准，有的地方扶贫小额信贷投放对象不精准、贫困户用于非生产性支出、逾期金额占比高，存在潜在风险；省际交叉考核发现扶贫小额信贷发放对象不精准、利率执行不精准、使用不规范、部分建档立卡贫困户小额信贷未享受财政贴息；暗访发现小额扶贫贷款“无差别发放”突破了政策底线；审计发现建档立卡贫困户未能享受扶贫小额信贷低利率、财政全额贴息和未享受扶贫小额人身保险理赔等我省金融扶贫方面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深入贯彻落实金融扶贫政

策，健全完善扶贫小额信贷投放管理机制，严格执行基准利率放贷、财政全额贴息政策，严防扶贫小额信贷逾期，加强扶贫小额人身保险组织协调和信息对接共享力度，强化宣传、形成合力，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小额人身保险应保尽保、应赔尽赔，切实提高金融扶贫政策的扶贫效益。

二、整改重点和措施

（一）中办通报指出，有的地方扶贫小额信贷户贷政策落实整改不到位。我省 2018 年新增贷款中不同程度存在“户贷企用”现象，有的仍将贷款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使用不精准。省际交叉考核发现，扶贫小额信贷发放对象不精准。抽查的 109 户贷款户中，有 28 户为整户无劳动力家庭，占 25.7%。抚远市有 7 户非贫困户也获得了贷款。扶贫小额贷款使用不规范。109 户中有 98 户将贷款“户贷企用”或用于看病、建房、教育等家庭生产经营以外的支出。暗访发现，小额扶贫贷款“无差别发放”突破了政策底线。一些地方将贷款无差别地发放给全体贫困户，其中包括已经明显无劳动能力的贫困群众和有精神疾病的贫困群众。

各市（地）要组织县（市、区）对扶贫小额信贷发放对象不精准、扶贫小额信贷用于非生产性经营和“户贷企用”、“无差别发放”等情况进行逐户、逐笔全面排查。一是按照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扶贫办联合

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扶贫小额信贷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24号）要求，新申请扶贫小额信贷（含续贷、展期）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必须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必须通过银行评级授信、有贷款意愿、有必要的技能素质和一定还款能力；必须将贷款资金用于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产业和项目，且有一定市场前景；借款人年龄原则上应在18周岁（含）—65周岁（含）之间。二是扶贫小额信贷未直接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生产，而是以入股分红、转贷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2018年以前的要建立台账、加强监管、分类处置。重点挂牌跟踪监测贷款量大、涉及户数较多的实际用款企业或其他组织。对于有一定产业基础、有良好社会责任担当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实际使用的扶贫小额信贷，经办银行要切实加强贷后管理，密切跟踪、科学评估，到期收回贷款或转为产业扶贫贷款。对于建档立卡贫困户不知情、不享受扶贫小额信贷优惠政策或建档立卡贫困户只享受利息、分红而不参与生产劳动的情况，地方政府和经办银行要切实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对于已出现风险或经营管理不善的企业，经办银行要及时收回贷款，防止风险向建档立卡贫困户转移，扶贫部门、银行保险监管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予以支持协助。2018年以后禁止将新发放的扶贫小额信贷以入

股分红、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
三是扶贫小额信贷要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生产，不能用于结婚、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更不能集中用于政府融资平台、生产经营企业等。**四是**非建档立卡贫困户获得扶贫小额信贷的要及时转为商业贷款，并由相关银行机构按照商业贷款进行管理。

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黑龙江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省扶贫办

责任单位：各市（地）、县（市、区）党委、政府（行署），省农村信用联社、省农业银行、省邮储银行

完成时限：2019年11月

（二）省际交叉考核发现，扶贫小额信贷利率执行不精准。省农村信用联社扶贫小额信贷2018年基准利率为年利率3.75%，但信用联社在申请财政贴息资金时，却用日利率计息，折算年利率为3.8021%，导致每万元扶贫小额信贷每年多收取利息5.21元。

全省农村信用社对扶贫小额贷款利率执行不精准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扶贫小额贷款计结息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存贷款计结息问题的通知》（银发〔2005〕129号）

文件执行，凡超过人民银行政策规定利息部分一律退回。各县（市、区）要积极配合做好扶贫小额信贷利率执行不精准问题排查整改工作。同时，各县（市、区）扶贫小额信贷贴息主管部门要与当地农信社（农商行）等发放扶贫小额信贷的银行机构建立健全扶贫小额信贷贴息审批流程，严控扶贫小额信贷利率执行不精准、贴息不精准问题。

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农村信用联社、黑龙江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省扶贫办

责任单位：各市（地）、县（市、区）党委、政府（行署），省农业银行、省邮储银行

完成时限：2019年6月

（三）2018年前三季度审计发现，截至2018年3月末，拜泉县有78名建档立卡贫困户未能享受扶贫小额贷款低利率（利率为1.75%）、财政全额贴息的优惠政策，仍以6.75%至10.5%的年利率在拜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332.9万元。审计抽查其中8名建档立卡贫困户发现，由于未享受扶贫小额信贷政策，这些贫困户多支付利息1.17万元。截至2018年6月底，兰西县共有243名本应享受财政贴息贷款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以8.96%至10.5%不等的年利率在兰西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832.46万元，未能享受扶贫小额信

贷低利率、财政全额贴息的优惠政策。经计算，由于未享受扶贫小额信贷政策，上述贫困户多支付利息 36.33 万元。

各市（地）要组织县（市、区）对建档立卡贫困户未能享受扶贫小额贷款规定利率、财政全额贴息等优惠政策问题进行逐村、逐户全面排查。各县（市、区）要按照《黑龙江省金融扶贫信息对接共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哈银发〔2016〕137 号）要求，主动将建档立卡贫困户基础信息、金融需求信息与当地发放扶贫小额信贷的银行机构共享，推动基层银行机构与建档立卡贫困户无缝衔接。各银行机构要加强与当地扶贫小额信贷责任部门的沟通衔接，在确保金融扶贫信息安全的基础上，充分运用各类金融扶贫信息，加大扶贫小额信贷投放管理力度，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切实享受到扶贫小额信贷政策红利。对于已发放的扶贫小额信贷利率高于基准利率的，要及时进行纠正，并将高于当地执行的扶贫小额信贷利率部分折算后，及时返还贷款贫困户。同时，要坚决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省扶贫办、省农村信用联社、黑龙江银保监局

责任单位：各市（地）、县（市、区）党委、政府（行署），省农业银行、省邮储银行

完成时限：2019年6月

（四）省际交叉考核发现，部分贫困户小额信贷未享受贴息。海伦市农信社2017年从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关联卡中直接扣取利息，在财政贴息后并未将所扣利息返还贫困户。抽查的109户中，21户未返还所扣利息。

省农村信用联社要组织各地农信社（农商行）对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未享受贴息问题进行逐村、逐户全面排查，立即整改县（市、区）财政贴息后未将所扣利息及时返还建档立卡贫困户问题，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利益不受损害。各县（市、区）要积极配合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未享受贴息问题排查整改工作。同时，各县（市、区）扶贫小额信贷贴息主管部门要与当地农信社（农商行）等发放扶贫小额信贷的银行机构建立健全扶贫小额信贷贴息审批流程，严控扶贫小额信贷贴息不精准、不到位问题。

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农村信用联社、黑龙江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省扶贫办、省财政厅

责任单位：各市（地）、县（市、区）党委、政府（行署），省农业银行、省邮储银行

完成时限：2019年6月

（五）2018年前三季度审计发现，截至2018年9月底，

延寿县有 328 名建档立卡贫困户应享受未享受农村扶贫小额保险理赔资金 23.7 万元。

各市（地）要组织县（市、区）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应享受未享受农村扶贫小额保险理赔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未及
时理赔的要尽快完成理赔工作，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利益不受
损害。各县（市、区）要全面贯彻落实扶贫小额人身保险政
策，加大对扶贫小额人身保险工作宣传力度。要加强与相关
保险机构密切合作，强化组织协调和信息对接共享等工作，
确保在政策制定、资金安排、工作协调、数据共享等方面形
成合力，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小额人身保险应保尽保。
相关保险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服务意识，通过降低扶
贫小额人身保险理赔门槛、简化管理手续，确保建档立卡贫
困户扶贫小额人身保险应赔尽赔。

牵头单位：黑龙江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
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省扶贫办

责任单位：各市（地）、县（市、区）党委、政府（行
署），各有关保险机构

完成时限：2019 年 6 月

（六）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发现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有的地方扶贫信贷投放对象不精准，基本“见户即贷”，贫困户用于非生产性支出比较普遍；有的地方逾期金额占比

高，存在潜在风险。

各市（地）要组织县（市、区）针对以上现象，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进行全面排查，要举一反三、触类旁通、以点带面查摆问题。一是按照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扶贫小额信贷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24号）要求，新申请扶贫小额信贷（含续贷、展期）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必须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必须通过银行评级授信、有贷款意愿、有必要的技能素质和一定还款能力；必须将贷款资金用于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产业和项目，且有一定市场前景；借款人年龄原则上应在18周岁（含）—65周岁（含）之间。二是扶贫小额信贷要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生产，不能用于结婚、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更不能集中用于政府融资平台、生产经营企业等。三是要严防扶贫小额信贷逾期。要及时建立贷款台账，完善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及时准确掌握贷款使用情况。贷款到期日60天前通知借款人做好还款准备，贷款到期日30天前书面通知借款人按照还款。稳妥处置逾期贷款，加强银行机构与地方政府的协同配合，充分发挥村两委、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和帮扶责任人的作用，督促借款人归还贷款，

帮助其制定还款计划。对贷款逾期率明显高于平均水平的乡村，应及时调查、摸清情况、找出原因、认真整改。对通过追加贷款能够帮助渡过难关的，银行机构可予以追加贷款支持，但单户扶贫小额信贷总额不得超过5万元。对恶意拖欠银行贷款、存在逃废债行为的，纳入失信债务人名单，并依法组织清收。

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黑龙江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省扶贫办

责任单位：各市（地）、县（市、区）党委、政府（行署），省农村信用联社、省农业银行、省邮储银行

完成时限：2019年11月

（七）按照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要求，年内解决好“缺资金”贫困户脱贫问题。

各市（地）要组织县（市、区）对“缺资金”致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逐村、逐户全面排查。按照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扶贫小额信贷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24号）要求，对符合扶贫小额信贷贷款条件的“缺资金”致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应立即给予扶贫小额信贷支持，确保做到能贷尽贷；对不符合扶贫小额信贷贷款条件的

“缺资金”致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应准确界定其致贫原因，并精准对接相应帮扶政策和措施，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如期实现脱贫。

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黑龙江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省扶贫办

责任单位：各市（地）、县（市、区）党委、政府（行署），省农村信用联社、省农业银行、省邮储银行

完成时限：2019年11月

三、相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推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扶贫办、省财政厅、黑龙江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和省农村信用联社联合组成全省扶贫小额信贷、扶贫小额人身保险整改推进小组（以下简称整改推进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指派分管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积极参与整改工作，主动研究具体问题的整改措施，并通过召开党委（组）会、专题会等形式，及时将整改工作传达到基层。

（二）强化检查指导。整改推进小组在问题整改期间，着重做好督办推进、业务指导、纠偏扶正、跟踪问效等工作。对重点县（市、区）进行专项督查，发现问题立即指出、及时纠正，防止走弯路。对整改不重视、工作不力的，要视情

况采取措施，确保问题整改的严肃性。

（三）强化整改成效。各市（地）、各县（市、区）要结合脱贫攻坚实际，对照各渠道反馈问题，进行深入自查，举一反三，把发现的问题一并纳入到整改范围。要细化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明确问题类别、整改举措、整改时限、整改标准、责任单位，列出一项、整改一项、完成一项、销号一项。整改情况要形成规范的整改报告，对整改工作的思想认识写清楚，整改研究部署的情况写清楚，整改落实的举措、结果和成效写清楚，执纪问责的情况写清楚，建立长效机制的成果写清楚，后续巩固提高的打算写清楚。数据要翔实，结果要真实，要尽量用数字、用事实说话，针对问题，件件反映，一一交账。

（四）强化整章建制。问题整改要坚持标本兼治，不能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对需要完善政策、体制、机制的，要深入研究、建章立制，形成规范的制度性文件。

请各市（地）于6月6日前将负责此项工作的分管领导、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报整改推进小组。同时，有关市要将辖内的巴彦县、延寿县、拜泉县、富裕县、克东县、克山县、抚远市、海伦市、青冈县、兰西县负责此项工作的分管领导、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一并报整改推进小组。请各市（地）于6月20日和11月20日前分阶段将本地区整改工作总体情况

报告和整改方案、整改台账以正式文件形式报整改推进小组，同时报送电子版。有关市要将辖内的巴彦县、延寿县、拜泉县、富裕县、克东县、克山县、抚远市、海伦市、青冈县、兰西县整改情况报告和针对问题整改制定的整改方案、整改台账、规章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作为市级报告的附件一并报送；整改推进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各有关银行机构、保险机构请于6月20日和11月20日前，分阶段将本单位整改工作情况报告和针对整改问题制定的规章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一并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联系人：向洪涛，联系电话：0451-82803962，电子邮箱：hljyhbxc@163.com。邮寄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202号。